

学院新闻

通知公告

学院新闻

法商学院2026年秋季学生转专业工作方案

时间: 2026-07-14

为深入贯彻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，充分满足学生专业学习兴趣与个性化发展需求，有效激发学生學習潜能，持续提升学校人才自主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、《关于规范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在校期間转专业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（湘教发〔2026〕13号）、《邵阳学院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（邵院政字〔2026〕7号）及《关于做好2026年秋季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（邵院教通〔2026〕4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法商学院实际，制定转专业方案，经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公布。

一、领导小组

组长：郑爱民

副组长：胡长云（常务） 王周火

成员：张先友 蒋敏 何赛强 陈桃利 黎倩 肖培培

二、拟接收转入学生计划数

会计学专业拟接受转入人数 15 人，转入学生编入2025级会计学专业普招班；法学专业拟接受转入人数 15 人，转入学生编入2025级法学专业3班。依据《邵阳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第八、九条申请转专业的不受名额限制。

三、转入条件

(一)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, 应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:

1. 思想品德良好, 学习态度端正, 学业基础符合转入专业培养要求;
2. 遵守校纪校规, 无正在生效的纪律处分;
3. 身体条件符合拟转入专业培养及体检相关要求, 能够适应转入专业教育教学;
4. 入学已满一学期;
5. 在校期间转专业次数未超出学校规定限制, 无其他不符合转专业规定的情形。

(二)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不能转专业:

1.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（含中外合作办学、专升本、公费师范生、免费医学生、楚怡工匠计划、对口招生等），在招生时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；
2. 新生入学注册未满一学期，或者从外校转入的；
3. 未实施新高考改革省份的文、理专业不得互转；
4. 在校期间已转过1次专业的；
5. 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、保留入学资格期间，或按规定应予退学的；
6. 以艺术、体育类录取入校申请转入非艺体类专业的；
7. 其他违反国家、省及学校相关规定，有失公平公正或影响人才培养秩序的情形。

四、考核办法

若专业有效申请人数超过公布的转入计划数,统一采用加权计分方式核算总成绩,择优录取。成绩核算标准:已修公共必修课程平均成绩占比30%、转专业笔试成绩占比50%、面试成绩占比20%,所有成绩均按百分制核算,依据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,确定拟接收名单。考试科目与考试大纲见附件1。

若专业有效申请人数未超出转入计划数,或学生依据《邵阳学院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第八、九条申请转专业的,由学院进行面试,面试合格确定拟接收名单。

五、工作程序

- 1、线上提交转专业申请。符合条件且有意向的申请人应于2026年6月25日至7月3日10:00登录指定网址（<https://www.wenjuan.com/s/Ev21223/h>，统一访问密码：2026），在线填写《2026年秋季邵阳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登记表》并提交。
- 2、线下提交纸质转专业审批表。线上提交转专业申请的商学院学生应于2026年9月7日10:00前将《邵阳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》及相关佐证材料交商学院教务办（厚德楼202室）。
- 3、审核拟转出学生。转出人数不设名额限制。学院审核学生转专业申请材料后签署意见，于2026年9月14日10:00前由商学院教务办将拟转出学生材料报送教务处学籍科。
- 4、拟转入学生复核与考核录取。

学院教务办于2026年9月16日10:00前到教务处学籍科领取学生转专业申请材料，严格按照本院公示的转专业工作方案，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复核，复核通过的学生方可参与专业考核。考核时间另行通知。
- 5、拟录取名单确定及报送

学院根据考核结果拟定拟接收学生名单，经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集体研究、表决通过后，在学院官网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公示内容须包含学生姓名、原就读专业、拟转入专业、各项考核成绩等核心信息。公示无异议后，于2026年9月24日10:00前将拟接收名单及全套考核佐证材料报送教务处审核。
- 六、其他
 - 1、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转专业工作联系人：黎老师，办公地点：厚德楼202室，联系电话：15073960821。
 - 2、回避原则
考核组成人员如与申请学生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判断关系的，应当主动申明并全程回避。

法商学院

2026年7月3日

附件1

邵阳学院法商学院2026年秋季转专业

考试科目及要求

I. 考试科目

邵阳学院法商学院2026年秋季转专业考试科目为《习近平法治思想》。参考书目:《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》(第2版), 高等教育出版社。

II. 考试内容与要求

本科目考试内容包括习近平法治思想、法学概论等方面,主要考查考生对习近平法治思想、法学专业基础知识的熟悉、掌握程度,以及综合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、法学专业基础知识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一、习近平法治思想考试内容与要求

(一) 绪论

- 1、掌握：习近平法治思想形成发展的实践逻辑、理论逻辑和历史逻辑
- 2、熟悉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鲜明特色
- 3、了解：习近平法治思想形成发展的时代背景。

（二）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

- 1、掌握：习近平法治思想政治意义的内涵、“两个确立”“两个维护”的科学内涵、党的领导的决定性作用、社会主义法治的显著优势、政治三力的内涵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政治逻辑、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。
- 2、熟悉：全面依法治国政治方向、法治领域意识形态的大是大非问题、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意义、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宏伟图景、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布局。
- 3、了解：我国法治建设取得的历史性变革与成就、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世界意义。

（三）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

- 1、掌握：党的领导与全面依法治国、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、全面依法治国的主体（根本政治立场、根本目的）、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科学内涵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核心要义、党的领导与人民当家做主、依法治国的关系、法治和国家治理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国家治理体系、法治保障体系、党内法规概念、分类及体系、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内涵与基本要求、法治工作队伍建设的总要求、法治建设中领导干部的政治要求及行为准则。
- 2、熟悉：党法关系、依法治国与依宪治国、依法治国与依宪执政、西方“宪政”的本质、党领导法治的实践路径、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法治保障、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体系、法治体系与全面依法治国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基本任务、法治实施体系、法治建设的目标、法治国家的基础、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环节和重点任务、涉外法治工作大协同格局的内涵、法治工作队伍与全面依法治国的关系。
- 3、了解：资本主义法治的本质、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优势、法治道路的探索历程、全面依法治国的首要任务、法律规范体系、全面依法治国的工作布局、法治人才培养体系。

（四）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方法

- 1、掌握：政治和法治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等重大关系的基本原理。
- 2、熟悉：改革和法治、发展和安全等重大关系的基本原理。
- 3、了解：党法关系的历史演进。

III. 考试形式与试卷结构

一、考试形式

考试采用闭卷、笔试形式。试卷满分100分，考试时间120分钟。

二、试卷结构

- 1、试卷题型：选择题、简答题、论述题。
- 2、分值构成：选择题（占20%）、简答题（占20%）、论述题（占60%）。

联系我们
地址：邵阳学院七里坪校区厚德楼
电话：0739-5430225
邮箱：

